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辦法

一、計畫目標：

- (一)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傳統文化藝術。
- (二)培育花燈創作種子，傳承庶民文化。
- (三)激發學校師生與社會人士創新思考能力，並增添傳統節慶歡樂氣氛。

二、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三、督導單位：桃園縣議會、桃園市民代表會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公所

五、承辦單位：桃園縣慈文國民中學

六、花燈題材：以值年生肖(鼠)、土地公意象及代表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以及其他各式創意概念為題材自由發揮並予命名。

七、比賽組別：

(一)團體類：

- 1、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等4組(報名方式詳閱本辦法九)。
- 2、件數及人數限制：比賽作品以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每單位參賽作品件數不限，每件作品共同製作人數至少3人最多8人，指導老師最多以2人為限。

(二)個人類：

- 1、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等4組(報名方式詳閱本辦法九)。
- 2、件數及人數限制：學校可採師生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參賽作品件數不限，每件作品限1人具名參賽，指導老師亦以1人為限。

八、作品規格：

(一)團體類：

- 1、以組裝於花燈平台的方式呈現，展示台座寬6公尺、深2.7公尺、高1.2公尺(由主辦單位提供)，參加團體得就台座進行裝飾。作品規格勿超出台座之長度及深度，高度不限，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未依規定者，不予評審(不含配件，應有6件以上主體燈飾)。
- 2、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交流電110V)，每組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20(A)安培」為原則。
- 3、作品材質採防水、堅固、安全不易破損為首要。

(二)個人類：

- 1、以花燈平台放置展出為原則，例外得依作品型式以懸掛方式展出。作品長、寬、高均不得超過「2公尺」或小於「0.8公尺」(最長處)。未依規定者，不予評審。
- 2、本類所有作品均需由內部發光，每件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500(w)燭光」為原則，且須設置「3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以便接電。採用乾電池或蠟燭者，不予收件。
- 3、作品材質採防水、堅固、安全不易破損為首要。

九、報名方式：歡迎各學校、機關、團體按組別踴躍報名參加，比賽辦法可至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host5.twjh.tyc.edu.tw/mis/activity/index.asp>)、桃園市公

所網站（網址：<http://www.taocity.gov.tw>）下載。

（一）報名手續：

1、團體類：

（1）採『網路報名』方式，於「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中學」網站

（<http://host5.twjh.tyc.edu.tw/mis/activity/index.asp>）下登錄報名。

（2）檢附彩色作品設計圖(A3 格式立面圖)，標明每件作品尺寸大小、材質及呈現重點，以及指導人員專長、資歷、相關作品或指導經驗等資料，於 96.11.30（五）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至「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 學務處林沛蓁組長收」，地址：33046 桃園市中正路 835 號，供評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評審。

2、個人類：

採『網路報名』：請於「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中學」網站

（<http://host5.twjh.tyc.edu.tw/mis/activity/index.asp>）下登錄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概不受理。

十、收件作業：

（一）收件日期：9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團體類初審入圍作品，請於下午 3 時前組裝完成，以利 5 點進行試燈。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之作品，不得參加比賽。

※ **個人組現場領取補助費**

（二）收件地點：桃園市中正路與南平路口「桃園藝文廣場」。

（三）收件方式：

1、報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號，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寄發「號碼牌」，參賽者請將「號碼牌」固定於作品上。

2、收件當日請將作品送至承辦單位規劃之編號位置，承辦單位於評審完畢後再行掛上創作者基本資料。

十一、評審作業：

（一）評審日期：

1、團體類：分二階段評審。

（1）初審：96 年 12 月 5 日就報名數量，4 組分別擇優「入圍」各 4-8 座，4 組入圍總數以不逾 24 座為原則。入圍作品由承辦單位具函通知，並公布於慈文國中及桃園市公所網站。入圍作品補助材料及運送組裝費，每座新臺幣 4 萬元正（不含獎金）。

※補助費請於 97 年 3 月 1 日前，非公務單位檢附附件 1 及原始憑證（購買收據抬頭請寫參賽單位、機關），公務單位檢附統一收據、原始憑證（購買收據抬頭請寫參賽單位、機關）至慈文國中學務處領取。

（2）複審：97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五時進行評審，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作品評分。

2、個人類：97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五時進行評審，由評審委員就預先報名並送件之作品評分。參與評審作品補助材料及運送費，每件新臺幣 1,200 元正，4 組總數以不逾 1,000 個為原則。

※補助費請於花燈收件時帶印章至現場領取，現場未領取者，請於 97 年 3 月 1 日前

逕至慈文國中學務處辦理。

- (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三)評分標準：造型 20%、色彩 15%、燈光 15%、技巧(含電動)15 %、創意 15%、整體效果 20%；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得名標準者，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
- (四)成績公布：團體類複選與個人類得獎名單訂 **97年2月14日上午10時於現場公布**，另函通知得獎人並公布於慈文國中、桃園市公所網站。
- (五)頒獎日期：**97年2月21日元宵晚會公開頒獎**。

※ 團體類請於97年2月17日前將統一收據(附件2)及獎金請領清冊(附件3、4)送慈文國中

※ 團體類、個人類出席領獎者均請帶印章

十二、獎勵：

(一)團體類：

1、國小組

- (1) 第一名：1名，獎金 7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2) 第二名：1名，獎金 5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3) 第三名：1名，獎金 3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4) 佳作：3名，獎金 1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2、國中組

- (1) 第一名：1名，獎金 7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2) 第二名：1名，獎金 5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3) 第三名：1名，獎金 3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4) 佳作：3名，獎金 1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3、高中組

- (1) 第一名：1名，獎金 7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2) 第二名：1名，獎金 5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3) 第三名：1名，獎金 3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4) 佳作：3名，獎金 1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4、大專社會組

- (1) 第一名：1名，獎金 7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2) 第二名：1名，獎金 5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3) 第三名：1名，獎金 3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 (4) 佳作：3名，獎金 10,000 元，團體獎狀乙面。

(二)個人類：

1、國小組

- (1) 第一名：1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面。
- (2) 第二名：2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面。
- (3) 第三名：3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

(4)佳 作：10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面。

(5)入 選：1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

2、國中組

(1)第一名：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面。

(2)第二名：2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面。

(3)第三名：3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

(4)佳 作：10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面。

(5)入 選：1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

3、高中組

(1)第一名：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面。

(2)第二名：2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面。

(3)第三名：3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

(4)佳 作：10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面。

(5)入 選：1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

4、大專社會組

(1)第一名：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面。

(2)第二名：2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面。

(3)第三名：3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面。

(4)佳 作：10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面。

(5)入 選：1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面。

4 組優良作品之件數，視作品水準與參加件數決定，必要時可調整，但獎金（新臺幣）以不超過總金額為限。

(三)指導獎：本縣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花燈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各予記功乙次；第二名者，指導老師各予嘉獎二次；第三名者，指導老師各予獎嘉一次；佳作及入選者，指導老師各頒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敘獎，專案報請縣政府奉核後辦理。

(四)辦理花燈比賽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另案簽核敘獎。

十三、作品領回：

(一)領回日期：**97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領回地點：桃園市中正路與南平路口「中正藝文園區公園」。

(三)領回方式：自行拆除領回。逾時不領回者視同放棄，由承辦單位負責拆除，全權處理，作者不得異議，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十四、注意事項：

(一)每件作品必須親自製作，不得委託專門製造商店製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評分）。

(二)曾於他處參賽得獎、所有權已被買斷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不得參加比賽，違者不予評分並議處，其爭議與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負，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三)每件作品不得超過規定規格，否則不予評審，破損者不參與展示。

(四)作品報名表內容若需更改，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前，逕行上網登錄修正，逾時則不得更改，

敘獎以報名清冊內容為依據。

(五) 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於「2008 桃園燈會」活動現場展出。

(六) 各類組獲獎之獎金，均需列入個人年度所得，稅額超過 2,000 元（獎金 13,333 元以上），由承辦單位代扣 15% 的綜合所得稅。

(七) 參賽作品於比賽及展出期間，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時，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得獎作品於燈會展覽期間若有損壞，參賽者應負責恢復原貌，以維展覽品質。

(八) 請參賽者慎選通電材料，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九)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攝影、發行專輯、光碟，參賽者視同同意此條規定。

十五、花燈競賽報名聯絡資訊：

(一)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

(二) 聯絡地址：33046 桃園市中正路 835 號

(三) 承辦人：訓育組長林沛蓁老師；洽詢電話：03-3269340 分機 232；傳真電話：03-3556234；03-3262455。

(四) 學校網址：<http://www.twjh.tyc.edu.tw>

十六、期程規劃：

時程 工作內容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23日	30日	5日		13日	14日	21日	25日
1 計畫書研擬										
2 競賽簡章發布										
3 報名										
4 評審--團體類初審										
5 評審--團體類複審										
6 評審--個人類評審										
7 收件										
8 成績公佈										
9 頒獎										
10 作品領回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所需修正之。

(附件 1) 供非公務單位參考使用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補助費收據

茲向慈文國中領到參加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團體組
材料及運送組裝費等補助費新台幣肆萬元正

立據人：

(單位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非公務單位參考使用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獎金收據

茲向慈文國中領到參加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獎金新台幣

元正

類別：團體類

組別：

名次：第 名

立據人：

(單位印信)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獎金請領清冊－團體類

組別：國小 高中 國中 大專社會

作品編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詳細住址〈含里鄰〉	名次	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獎金超過 13333 元者，由承辦單位代扣（15%）綜合所得稅

※請加蓋機關印信

經手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2008 桃園燈會花燈競賽獎金請領清冊－團體類

組別：國小 高中 國中 大專社會

作品編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詳細住址〈含里鄰〉	名次	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獎金超過 13333 元者，由承辦單位代扣（15%）綜合所得稅

※請加公司、機關印信

經手人

出納人員

會計人員

機關（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